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信民宗〔2023〕13号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创建全国法治 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民族宗教局、羊山新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现将《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信阳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方案》文件精神和全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动员会会议精神，确保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各项创建任务落到实处，切实提升市民族宗教局创建工作整体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创建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总目标，以创建促提升，全面打造一流创新生态，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切实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党组要切实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切实承担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体责任。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活动中，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民族宗教领域影响法治政府建设推进的深层次问题和障碍，坚持直面问题、正视问题、攻坚克难，注重工作实绩，补齐工作短板，把创建活动与提升科技服务水平和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结合，促进法治信阳建设。

三、创建目标

2024 年完成我市建设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中市民族宗教局承担的工作任务。

四、创建任务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局党组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履行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不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编制发布权责清单，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清真食品市场监管及民族成分变更等行政服务事项。

（三）强化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坚持党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领导，按时回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提案。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坚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及时开展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做好统一公开、发布。

（四）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严格决策责任追究，建立决策后评估机制。

（五）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自觉接受各类监督，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注重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七）全面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强化对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将《宪法》、《民法典》学习列入党组理论学习组年度学习内容。建立市民族宗教局普法责任清单，认真学习《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五、工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

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民族宗教局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领导担任，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统筹推进、协调指导和督查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活动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各科室、服务中心对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局党组请示报告，要聚焦示范创建目标任务，对标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认真细化承担的各项三级指标，加快推进示范创建各项工作。

（三）强化宣传推广。要把维护公平正义、保障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活动中，把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创建工作的最高标准。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多种宣传载体，扩大宣传覆盖面，多频次、多渠道宣传民族宗教系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动态、成效和经验，营造良好创建氛围。

- 附件：1. 信阳市民族宗教局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信阳市民族宗教局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工作任务表

附件 1

信阳市民族宗教局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宋国军（市民族宗教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骁宇（市民族宗教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朱 玲（市民族宗教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陈 林（市民族宗教局办公室主任、四级调研员）

刘忠强（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龚 奇（市民族宗教局办公室副主任）

秦 雨（政策法规科副科长）

支广仁（宗教科副科长）

黄若石（民族科副科长）

主要职责：落实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重点工作任务，总结梳理我局创建工作优势和不足，及时明确创建工作努力方向。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陈林同志兼任，主要负责统筹、协调、督导、推动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各项工作。

附件 2

信阳市民族宗教局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工作任务表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上报材料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无法确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以及收费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人、财、物与政府脱钩。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1. 提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其公开网址； 2. 提供 2021 年以来清理中介服务事项的情况说明，包括时间、范围、结果等。
编制并对外公布全部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逐一明确事项名称、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责任方式等相关事项，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现动态调整。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提供权责清单的公开网址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探索推进“互联网+监管”，逐步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网络检索 实地核查	1. 提供 2021 年以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的情况说明； 2. 提供 2021 年以来涉及该项指标工作的案例。（不超过 3 件）

<p>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公开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进行动态调整。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对外公布本地区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基准并切实遵循。</p>	<p>网络检索 案卷评查 随机街访</p>	<p>提供有关执法信息公开的网址。</p>
<p>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网络检索 案卷评查 随机街访</p>	<p>提供有关执法信息公开的网址。</p>
<p>每年 3 月 1 日前，市县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市县政府部门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 4 月 1 日前通过报刊、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p>	<p>网络检索</p>	<p>提供 2021 年、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及发布网址。</p>
<p>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 2 人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渠道等。</p>	<p>网络检索 案卷评查 随机街访</p>	<p>提供有关执法信息公开的网址。</p>